**鱼山岛公共区域病媒生物防治工程**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SGC-2025-89**

**项目名称：鱼山岛公共区域病媒生物防治工程**

**采购人：舟山绿色石化基地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一、总 则

二、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开标

五、评标

六、废标

七、定标

八、合同授予

九、政府采购政策

十、解释权

第四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1.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鱼山岛公共区域病媒生物防治工程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用“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在线获取招标文件）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7月3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SGC-2025-89

项目名称：鱼山岛公共区域病媒生物防治工程

预算金额（元）：950000

最高限价（元）：95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鱼山岛公共区域病媒生物防治工程   
  数量: 不限    
  预算金额（元）950000

单位：年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备注：95万元为3年服务期的预算金额，本项目服务期3年，合同1年1签，除首年度外，其余年度合同签订前采购人对中标人进行履约情况的考核，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如年度考核不合格，采购人可以不续签合同并取消中标人续签合同的资格而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中标人考核不合格被取消续签合同资格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1，自合同签定之日起服务期3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7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用“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在线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网上获取。潜在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填写获取采购文件的申请信息，提交后点击【下载采购文件】即可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30日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投标人将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

开标时间：2025年7月30日0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线上开标（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现场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活动）。

## 五、**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ZcyAnnouncement&parentId=600007&articleId=71mouXujAxuwjE1IuJgRcA==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供应商须在线获取CA数字证书（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自行把握时间），并登录“浙江省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 ），进入“下载专区”下载“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2）免费注册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页面）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已经注册成功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3）投标人将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 （具体的投标文件加密上传等操作详见政采云平台操作指南。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utm=a0004.2ef5001f.0001.0109.da8b35e0da8611e98d8937b7ef8a3544）（4）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本次投标允许投标人递交备份投标文件，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5）投标人将备份投标文件于2025年7月29日17：00（北京时间）前通过邮寄（以签收时间为准）或派人递送的方式送交到招标代理机构处（地址详见联系方式）；也可以于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递交。备份文件须密封完好，并注明投标人单位名称，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拒收。**（6）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供应商。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舟山绿色石化基地管理委员会

地址：舟山市岱山县鱼山岛舟山绿色石化基地管委会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邵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867209015

质疑联系人：龚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570580157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舟山市临城新区合兴路中昌国际大厦1909

传真：0580-2166379

项目联系人（询问）：蒋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80-2166339

质疑联系人：王蕾

质疑联系方式：0580-216633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舟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舟山市财政局

传真：0580-2282591

联系人 ：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80-228259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服务范围、内容**

1. 实施范围：

鱼山岛绿色石化园区公共外环境虫害控制范围，共约21.39平方公里（除岛上的厂区外所有区域、设施、自然环境等）。

1. 公共外环境虫害控制任务主要工作内容：

1、公共外环境：包括公共道路绿化带；河道、自然或人工沟渠、窨井、下水道口、海塘、堤坝水利设施等。

2、公共设施：公共部位的垃圾房、垃圾箱、垃圾桶、果壳箱、园内垃圾中转站。

3、园区内的N家产业工人营地：宿舍区域、食堂、公共厕所、水沟、窨井下水道、垃圾桶（垃圾房）等。

4、园区内的N家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内外环境的定期杀虫施工。

5、山体、海塘堤坝的定期除害施工。

6、园区内白蚁的应急防治施工。

**二、服务质量标准**

1. 依据《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鼠类、蚊虫、蝇类、蜚蠊》的4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27770-2011、GB／27771-2011、GB／27772-2011、GB／27773—2011），鼠、蚊、蝇、蟑螂密度四项控制指标均达到国家C级标准。
2. 白蚁应急治理做到规范治理及时有效。

**三、服务作业要求**

（一）、按照工作内容要求，对公共外环境的公共设施、园区营地、公共道路、河道等公共外环境及其外环境中现有建筑物周围（房前屋后、通道、绿化带；空闲地以及露天摆放的废旧轮胎和新出现的积水容器；下水管道、窨井、地沟、电缆沟、水井等各类水体；垃圾中转站、垃圾房、沿街垃圾桶、垃圾堆、果壳箱、公共厕所；地下室）的鼠、蚊、蝇、蟑螂等病媒生物孳生地以及栖息场所的消杀控制，覆盖率95%以上。

（二）开展鱼山岛绿色石化园区公共外环境范围白蚁应急治理工作，减轻或消除白蚁危害与影响。

（三）参与、协助组织有关虫害防治工作的宣传、发动及培训工作。

（四）提供病媒生物“四害”防护设施安装的技术指导。

（五）参与招标人的各项有害生物防制工作中的现场监督、检查指导工作。

（六）实时完成年度有害生物防制工作的台账（技术方面）编制工作。

**四、其他**

1、验收要求：病媒生物防治工程服务的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全部要求。如出现服务质量问题，中标人负责重新免费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因此而涉及的全部违约责任和费用由中标人担。

2、投标人应对招标、实施、操作等过程中采取保密和安全措施，因投标人造成的不良影响和损失，投标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3、采购人认为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能满足需求，可否决、终止本次采购。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说明及要求** | | | |
| **1** | **项目名称** | 鱼山岛公共区域病媒生物防治工程 | **采购编号** | ZSGC-2025-89 |
| **2** | **采购内容** |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3** | **项目预算** | 95万元。 | | |
| **4** | **踏勘现场** | 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如投标人需进行现场踏勘的，须跟采购人进行协商。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 | |
| **5** | **服务期** | 自合同签定之日起服务期3年。 | | |
| **6**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开标截止之日起）。 | | |
| **7**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 **8**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 | | |
| **9** | **资金结算** | 项目分年安排资金结算，具体如下：  **1、首年度资金结算分2次付款：**第一次付款在首年度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首年度合同金额的70%；采购人根据考核结果等进行综合评定，达到要求的，在首年度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首年度合同金额的30%，如综合评定未达到要求则按考核办法扣除相应款项后再行支付首年度余款；  **2、次年度资金结算分2次付款：**第一次付款在次年度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次年度合同金额的70%；采购人根据考核结果等进行综合评定，达到要求的，在次年度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次年度合同金额的30%，如综合评定未达到要求则按考核办法扣除相应款项后再行支付次年度余款；  **3、第三年度资金结算分2次付款：**第一次付款在第三年度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第三年度合同金额的70%；采购人根据考核结果等进行综合评定，达到要求的，在第三年度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第三年度合同金额的30%，如综合评定未达到要求则按考核办法扣除相应款项后再行支付第三年度余款；  **注：每次付款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的正规发票，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 | |
| **10** | **投标报价**  **与费用** | 1.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2、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3、投标人报价应是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中标人的利润和应交纳的税金等一切费用。投标报价包括但不仅限于工作、生活、交通、通讯、设备（仪器）、劳力、租船费、各类补贴、药物费、福利、环保、利润、企业管理费、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税金等完成所有规定服务内容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应结合项目特点、市场行情及自身的能力，技术、管理水平，确定最终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 | | |
| **11**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总合同金额的1%给采购人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自项目服务期结束、项目验收合格后，无任何问题的在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 |
| **12** | **投标文件**  **的组成、制作** | 1、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2、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  3、投标人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两类：  （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并加密递交。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即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制作的备份文件，介质可以是U盘或DVD光盘。数量为1份，单独密封递交。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电子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投标人上传平台的是后缀为.jmbs的加密文件，递交给招标代理公司的是后缀为.bfbs的备份文件。** | | |
| **13** | **投标文件**  **的递交** |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无须授权代表参加现场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于2025年7月29日17：00（北京时间）前将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通过邮寄（以签收时间为准）或派人递送的方式送交到招标代理机构处；也可以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递交。备份文件须密封完好，并注明投标人单位名称，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3、投标人递交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  3）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  4）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  **4、当发生解密失败或未按时解密的，如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
| **14** | **投标文件**  **的密封要求** | 1、投标人线上制作投标文件并采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  2、投标人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单独密封递交。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电子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15**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及开标时间** | 2025年7月30日09:00**（北京时间）** | | |
| **16** | **开标地点** | **线上开标** | | |
| **17** | **答疑与澄清** | 投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招标公告为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 | |
| **18** | **投标人注册** |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投标人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文）的要求，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加入政府采购投标人库。以免影响享受相关政策优惠及成交后的款项支付。  投标人在申请注册前，请认真阅读，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规定。 | | |
| **19** |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  1、至本项目投标截止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  2、至本项目投标截止前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具体以开标现场网页查询结果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
| **20** | **中小企业**  **扶持政策** | **本项目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 | |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 | | |
| **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1.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本项目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预留份额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在资格证明文件内，否则不享受预留份额政策；**  **（2）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内，否则不享受预留份额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在资格证明文件内，否则不享受预留份额政策。** | |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鱼山岛公共区域病媒生物防治工程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采购人”）和采购单位。

2.“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中标人”是指经审查通过，并经公示无异议的投标人。

7“投标人代表”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的人。

8.“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电子文档等。

9.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未响应的作无效标处理。“▲”系指重要参数技术要求条款，作为评分标准。**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采购方式进行。

**（四）采购预算**

本次采购以**预算价95万元**作为上限价。

1. **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八）特别说明：**

1.对投标人的限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在职员工）。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质疑和投诉**

**1、质疑**

1.1根据财政部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投标人如认为招标公告信息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投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质疑一栏中规定时间内提出要求；

（3）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4）投标人如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2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3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1.4投标人提交的质疑书需一式三份，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1.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2、投诉**

2.1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2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3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2.4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5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6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投标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责任自负。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投标人须在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

2、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实质上改变采购需求相关内容，且自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足15天的，招标采购单位可视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按规定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将变更后的时间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

3、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变更公告为准。

4、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文件为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即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制作的备份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以下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如本招标文件没有提供相应的格式，投标人可自行制表填写）

**1、资格证明文件：**

**1.1享受预留份额政策相关证明文件（符合以下三个子项中的任意一项要求即可）；**

1.1.1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

1.1.2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格式）

**1.2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以下A~E项是第二十二条要求及对应证明材料的具体内容，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对应证明材料）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五选一）：**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 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等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证照）。

**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将在开标现场以网页查询的方式对投标人的商业信誉进行核查。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C.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D.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E.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1.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代表）**双方**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注：证明材料均需加盖签章。

**2、商务及技术文件：**

2.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2.2认证证书（格式自拟）；

2.3相关专利（格式自拟）；

2.4企业荣誉（格式自拟）；

2.5项目组成人员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2.6业绩（格式见附件）；

2.7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2.8服务质量保障（格式自拟）；

2.9突发事件及应急预案（格式自拟）；

2.10病媒生物防制重难点分析与解决（格式自拟）；

2.11服务与响应承诺（格式自拟）；

2.12拟投入设备及药品（格式自拟）；

2.13增值服务（格式自拟）；

2.14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文件。

注：证明材料均需加盖签章。

**3、报价部分：**

3.1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2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3.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报价应是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中标人的利润和应交纳的税金等一切费用。**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报出所投项目对应标项的合同总价。所投项目标项的总价一旦核实确认，不得再做更改。对投标人漏报致使服务未能达到需求的功能和效果，其费用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合同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标项对应的预算采购金额。

3.在符合总体要求的前提下，投标人可对投标文件中没有提及的内容，按自己的理解适当增加，但有关价格及费用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单独列出，并说明理由。

4.按国家规定由中标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由中标人向税务机关缴纳相关费用。

**5.投标文件针对同一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编制**

**1、投标文件的编写格式及说明**

1.1投标文件应包括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投标文件标准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2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书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严格按照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混乱的编排或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统一格式编写与漏写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3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2、电子投标文件部分：**

2.1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以DVD光盘或U盘形式存储，单独密封递交。

**3、**具体规定查看《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2019】10号）文件。

**（六）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应当在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投标人除按规定时间在政采云系统中上传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人还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携带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抵达开标室,投标人解密异常或未按时解密时应急使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形式（投标人代表签字）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和签字。

3、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或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备份投标文件须密封封装。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评审小组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1.2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签字、盖章或电子签章的；

1.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1.4投标文件组成不全的；

1.5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6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1.7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审小组认定允许其在线更正的笔误除外）

1.8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辩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或电子签章的；

1.9投标有效期、服务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10未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1投标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有标“★”的条款的资料和材料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2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质量标准，或者采购文件中标“★”的技术参数、条款（如有）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2.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在投标报价文件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3.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经评标委员会审定认为存在不合理的、恶性的低价竞争的，且投标人又不能提供出有效证明的作无效标处理；

3.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3.4报价文件中缺失报价的；

3.5报价明细表合计金额与投标报价一览表总价不一致的；

3.6投标报价文件未按规定进行单独制作或在投标文件资格、商务技术部分中出现投标报价信息的。

**4、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1.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本项目为线上开标，不要求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现场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活动。采购组织机构按照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系统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1.2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开标时出现的无效投标文件，不予评审，但不退还给投标人。

**（二）开标程序**

2.1开标现场会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主持，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2.2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宣布开标纪律和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3、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3. 1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3.2各投标人的资格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负责初审；

3.3对资格和商务技术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4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3.5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3.6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3.7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4、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含音视频记录），并存档备查。

5、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人递交的备份投标文件。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共5人组成。

**（二）评标程序**

**1.投标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2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实质审查**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通过电子系统进行询标，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电子形式进行答复。投标人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各投标人报价得分根据评分标准计算。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综合评估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通过电子系统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审报告。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与评审小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的形式进行，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个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信息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废标**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七、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事先授权评审小组确定中标候选人3名。推荐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项目中标人，同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2.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有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二）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因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如发生上述两种情况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八、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中标人应自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定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上报监管部门并取消中标资格。

3、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按合同规定的对应的服务。

4、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不适用）

1.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1）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2【预留份额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在资格证明文件内，否则不享受预留份额政策；

（2）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内，否则不享受预留份额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在资格证明文件内，否则不享受预留份额政策。

2.信贷政策

2.1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属于舟山市内的各中小企业可凭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申请相关融资产品，有关的合作银行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 | |
| 银行名称 | 各银行介绍的产品特点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1. 融资额度高，融资金额最高可至订单金额70%，线上申请，随借随还。2.融资利率低，最低可至当期LPR利率。   3.担保方式灵活，以政府采购合同进行融资，无需另外抵押。 | 柳超颖 | 0580-2166242, 15858076468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1. 快速便捷：全流程线上操作，通过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数据审核信用额度，建行供应链平台快速放款。 2. 申请额度高：单笔融资额度最高可达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90%，单户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 3. 无需额外抵押：以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示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融资，无需额外抵押担保。 4. 利率优惠：给予流动资金贷款最优惠利率。 | 普陀片区：蔡妮妮  定海片区：杨莹  自贸区片区：方晓 | 普陀片区：13957201791  定海片区：13655803997  自贸区片区：13587086324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云采贷”是杭州银行为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的纯信用贷款产品。客户申请、签约、放款全流程线上化，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采购合同即可申请，融资比例最高达采购订单的80%，单户、单笔最高可达3000万，最长期限一年。 | 方经理 | 0580-2185201，18205800451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自贸试验区舟山分行 | 小企业政采贷是招商银行为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专属融资产品。优势：一、额度高。根据企业上一年或近一年获得政府采购成交及成交通知的一定比例给予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元，单笔提款金额最高至合同金额的90%。二、操作简便、模式丰富。客户通过我行一网通等渠道在线申请。支持线上用款，按日计息，随借随还，利率最低至当期LPR。三、担保方式灵活。实际控制人夫妇担保＋融资项下应收账款质押作为辅助，无需抵押，一次性签署合作协议。 | 李玲 | 0580-2061710，13957227971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1. 单户授信敞口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且最高额度核定一般不超过借款人（含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最近13个月合计有效中标合同金额的70%。 2. 单笔借款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单笔业务授信额度不超过“政采云平台”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承载的中标金额或本次申请授信提供的采购合同金额的80%，且用信金额不超过采购合同未付金额的80%。 3. 借款人中标采购人自行采购项目并向我行发起授信申请的，单笔业务授信敞口不超500万元，且不超过借款人中标通知书承载的中标金额或本次申请授信提供的采购合同的80%。 4. 符合我行采购人资质的，且负债率不超75%，配合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确认的，并可出具确认函，单笔借款额度可按不超过采购合同的90%办理。 | 郑贤栋 | 058—8866086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交通银行政采贷，线上版本最长期限1年，融资金额一般不超过1000万；线下版本期限最长两年，额度最高2,000万，单笔提款金额最高至采购合同金额的70%。担保方式为信用（附加该笔业务项下未来应收账款质押、实际控制人及配偶个人保证），随借随还，利率最低至当期LPR。 | 赵争艳 | 0580-2260728  13758007280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中信银行“政采e贷”产品特点：根据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为成交小微企业提供流动资金贷款。产品实现预授信、贷款申请、应收账款质押、授信审批、自助提款等环节的线上化、自动化处理，操作便利，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1年，利率低。 | 黄丽 | 13905808032 |
| 泰隆银行舟山市分行 | 符合我行基本准入，期限对照订单最长不超过1年，额度最高1000万，担保方式享受信用贷款执行，可由成交企业或其实际控制人出面申请，利率最低可至当期LPR ，对于合同期限确实超过一年的，可享受无还本续贷至合同付款日。 | 胡亢宇 | 17605868703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政采贷”业务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实有金额的80%，单户借款额度不超过5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不晚于合同约定付款日后90天，原则上不超过1年，最长可放宽至2年。应收账款形成前，可采用信用方式用信并追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应收账款形成后，信用方式用信需变更为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 苏华瞻 | 13967228926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符合我行基本准入，授信额度使用期最高为2年，单户授信最高为500万，担保方式享受信用贷款执行，利率最低可至当期LPR ，有无还本续贷，12月份线上产品可以自主自贷。 | 蒋志燕 | 13732527321 |

2.2一般步骤

（1）供应商先与银行对接，办理融资前期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相关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银行、供应商线下办理审批、放贷事宜。

2.3注意事项

（1）中标供应商需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账户与融资银行开户账户一致。

（2）用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含如下条款：“第 条：政府采购合同贷款

本合同同时用于乙方向 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贷款。

本合同一经签订，原则上不得更改乙方收款账户信息。确须更改的，乙方应取得原合同收款账户开户银行书面同意，否则修改后的合同不予备案，采购资金不予支付。”

**十、解释权**

凡涉及本次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均属于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本项目的评标。

**一、资格审查**

1、由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按以下内容审核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文件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内容** | **审核标准** |
| 1 | **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  |
| 2 |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
| 3 | 投标函。  **将在开标现场以网页查询的方式对投标人的商业信誉进行核查。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 4 | 声明函。 |  |
| 5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
|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 | | |
| 6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代表）**双方**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  |
| **结 论** | |  |

注：1、表中只需填写“√”或“×”；

2、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二、中标候选人的选取**

将综合评估分从高到低排序，得出投标人名次,按照综合评估分名次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综合评估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估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商务技术得分从高到低排序；综合评估分、投标报价、商务技术分均相同的，抽签决定排序（以解密先后顺序代表投标人号码，先抽中的前3名按抽中的先后次序依次为中标候选人前3名，弃权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三、中标人选取依据**

评审小组根据综合评估分得分排序，推荐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项目中标人，同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综合评估分计分方法**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在评分时，各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专家打分准确到小数点后一位，综合评估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五、评标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评价指标和各评价权重指标：评标指标 | 权重（％） |
| 投标报价 | 10 |
| 商务技术部分 | 90 |
| 合计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类别** |
| 报价部分  （10分） | 投标报价 | 10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 客观 |
| 商务技术部分  （90分） | 认证证书 | 3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1、GB/T19001(或IS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须包含有害生物防治相关领域）**得1分；  2、GB/T28001(或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须包含有害生物防治相关领域）**得1分；  3、GB/T24001(或IS0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须包含有害生物防治相关领域）**得1分；  **注：提供证书扫描件。** | 客观 |
| 相关专利 | 3 | 提供投标人与本项目有关的专利技术证书，每项得1分，最多3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计分。** | 客观 |
| 企业荣誉 | 5 | 1、投标人自成立以来（以投标人营业执照上的成立时间为准）获得的县级及以上政府机构授予的各类荣誉的，每个得1分；最多得3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计分，社会第三方机构发放的荣誉证书不予认可。**  2、投标人投入本项目人员中获得县级及以上政府机构授予的各类荣誉的，每个得1分，最多得2分。  **注：投标人投入本项目人员须为投标人在职员工，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在职员工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4月或5月或6月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相关证书和社保证明材料缺一不可，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亦不得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计分，社会第三方机构发放的荣誉证书不予认可。** | 客观 |
| 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 10 | 1、参与本项目的**技术主管、项目管理人员**，具有国家人社部门核发的有害生物防治员职业资格证书**高级**或人社部门备案的评价机构颁发的有害生物防治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高级**，**并同时持有**全国白蚁中心发放的白蚁防治员资格证的，每人得2分。本项最多4分。  **注：1、“有害生物防治员职业资格证书高级”须由国家人社部门核发，有害生物防治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高级”须由人社部门备案的评价机构颁发，附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http://zscx.osta.org.cn/）截图（其他社会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书不予认可）；2、“有害生物防治员职业资格证书高级或有害生物防治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高级”、“全国白蚁中心发放的白蚁防治员资格证”及“上述人员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4月或5月或6月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提供相关证书及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计分。**  2、其他项目参与人员**（不含上述技术主管、项目管理人员）**具有国家人社部门核发的有害生物防治员职业资格证书或人社部门备案的评价机构颁发的有害生物防治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同时持有**全国白蚁中心发放的白蚁防治员资格证的，每人得1分，最多得6分。  **注：1、“有害生物防治员职业资格证书”须由国家人社部门核发，有害生物防治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须由人社部门备案的评价机构颁发，附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http://zscx.osta.org.cn/）截图（其他社会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书不予认可）；2、“有害生物防治员职业资格证书或有害生物防治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全国白蚁中心发放的白蚁防治员资格证”及“上述人员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4月或5月或6月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提供相关证书及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计分。** | 客观 |
| 类似项目业绩 | 1 | ①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具有与本项目类似的石化园区、石化类企业（如石化类储存、转运）等病媒生物防制案例的业绩，每个得0.4分，最多0.4分；  注：1、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计分否则不得分，具体为：**  **1.1合同中须反映项目名称、签订时间、与本项评分标准要求契合的业绩案例内容，如仅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的能清楚反映以上要求的亦可，否则不得分；若合同不能充分反映评分标准规定的案例业绩特征的，则必须提供项目业主单位出具的能够充分反映上述特征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同一项目的连续性合同或间断服务合同认定为同一业绩合同，不重复得分。**  **3、转包或分包类合同不得分。**  ②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具有白蚁防治项目同类案例的，每个得0.2分，最多得0.2分；  注：1、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计分否则不得分，具体为：**  **1.1合同中须反映项目名称、签订时间、与本项评分标准要求契合的业绩案例内容，如仅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的能清楚反映以上要求的亦可，否则不得分；若合同不能充分反映评分标准规定的案例业绩特征的，则必须提供项目业主单位出具的能够充分反映上述特征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同一项目的连续性合同或间断服务合同认定为同一业绩合同，不重复得分。**  **3、转包或分包类合同不得分。**  ③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具有公共外环境病媒生物防制应急疫点（区）处理案例（如“登革热”等，每个得0.1分，最多得0.4分；  注：1、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计分否则不得分，具体为：**  **1.1合同中须反映项目名称、签订时间、与本项评分标准要求契合的业绩案例内容，如仅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的能清楚反映以上要求的亦可，否则不得分；若合同不能充分反映评分标准规定的案例业绩特征的，则必须提供项目业主单位出具的能够充分反映上述特征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同一项目的连续性合同或间断服务合同认定为同一业绩合同，不重复得分。**  **3、转包或分包类合同不得分。** | 客观 |
| 技术方案 | 6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需求现状（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实施难点、突出问题的认识、契合程度），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  1、投标人对难点、突出问题认识深刻、描述完整详细、契合采购需求，得6分；  2、投标人对难点、突出问题认识较深刻、描述较完整较详细、较契合采购需求，得4分；  3、投标人对难点、突出问题的认识合理性较差、描述不甚完整、对采购需求契合度较差，得2分；  4、投标人对难点、突出问题得认识合理性差、描述不完整、对采购需求契合度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主观 |
| 4 | 根据投标人用药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环保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   1. 用药方案科学合理、环保，得4分； 2. 用药方案较科学较合理、较环保，得3分； 3. 用药方案一般，得2分； 4. 用药方案针对性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主观 |
| 6 | 根据投标人消杀作业安排的科学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分：  1、消杀作业安排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6分；  2、消杀作业安排较科学较合理、较可行，得4分；  3、消杀作业安排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2分；  4、消杀作业安排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主观 |
| 服务质量保障 | 6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团队、现场响应时间等服务能力）进行综合评分：  1、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完善，服务团队人员齐全，现场响应时间等服务能力强，6分；  2、服务质量保障方案较全面，服务团队人员较充足，现场响应时间等服务能力较强，5分；  3、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基本完整，服务团队人员基本足够，现场响应时间等服务能力尚可，3分；  4、服务质量保障方案粗浅，人员不齐，现场响应时间等服务能力欠缺，2分；  5、服务质量保障方案不完整，人员短缺，1分；未提供不得分。 | 主观 |
| 突发事件及应急预案 | 4 | 投标人立足采购需求与项目实际，针对性地提出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遭遇的突发事件，根据投标人提出的突发事件的合理性、科学性、与项目契合程度等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 提出的突发事件合理科学、与项目实际契合程度高，4分； 2. 提出的突发事件较合理较科学、与项目实际契合程度较高，3分； 3. 提出的突发事件合理性科学性一般、与项目实际契合程度一般，2分； 4. 提出的突发事件缺乏针对性、合理性的，与项目实际契合程度较差，1分；未提供不得分。 | 主观 |
| 6 | 根据投标人针对各项事件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分：  1、应急预案科学合理、操作性强、契合采购需求，6分；  2、应急预案较科学较合理、操作性较强、较契合采购需求，4分；  3、应急预案科学性合理性一般、操作性一般、契合度一般，2分；  4、应急预案较差1分；未提供不得分。 | 主观 |
| 病媒生物防制重难点分析与解决 | 10 | 能根据本项目需求，在调查研究及现状分析的基础上，得出鱼山岛建成区（厂区除外）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提出应对措施和解决方案，并提出长效管理的合理化建议，按照数据详实性、分析科学性、结论可靠性及解决方案合理性、可行性评分；   1. 重难点的分析真实、详细、科学，解决方案合理完善可行，并且提出了详细完整、具备指导意义的长效管理机制，10分； 2. 重难点的分析较真实、较详细、较科学，解决方案较合理较完善较可行，并且提出了较详细较完整、较有指导意义的长效管理机制，8分； 3. 重难点的分析尚可，解决方案尚可，提出的长效管理机制尚可，6分； 4. 重难点的分析一般，解决方案一般，提出的长效管理机制一般，4分；   5、重难点的分析、解决方案、长效管理机制较差，2分；未提供不得分。 | 主观 |
| 服务与响应承诺 | 6 | ①根据投标人对服务质量承诺进行综合打分：   1. 承诺切实可行、科学合理的4分； 2. 承诺较为可行，较科学的3分； 3. 承诺可行性、科学性一般的2分； 4. 承诺可行性、科学性较差的1分；未提供不得分。 | 主观 |
| ②根据投标人承诺的响应时间打分，在1.5小时内到达得2分，每超过一个小时扣1分（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扣完为止；提供明确的承诺，未提供不得分。  **虚假响应后果自负。** | 客观 |
| 拟投入设备及药品 | 15 | 1. 投标人装备有适用于外环境大面积消杀的高射程喷雾器1台及以上（要求主要技术参数为：①配套总动力≥5kw，②中、大雾滴，雾谱范围在50-150μm，③水平射程≥25米，附使用说明书），得3分；   **注：①如设备为自有的，须提供设备购置发票、设备实拍图、该设备投入作业的现场工作图、设备使用说明书，四者缺一不可，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计分，否则不得分，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亦不得分；②设备如为租赁的，须提供设备租赁合同或协议（租赁合同或协议的租赁期限须涵盖本项目3年服务期）、对应的租赁费用证明材料（发票或收据等）、设备实拍图、该设备投入作业的现场工作图、设备使用说明书，五者缺一不可，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计分，否则不得分，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亦不得分。**   1. 投标人装备有常量机动喷雾器，每台得0.3分，最多3分；   **注：①如设备为自有的，须提供设备购置发票、设备实拍图、该设备投入作业的现场工作图，三者缺一不可，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计分，否则不得分，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亦不得分；②设备如为租赁的，须提供设备租赁合同或协议（租赁合同或协议的租赁期限须涵盖本项目3年服务期）、对应的租赁费用证明材料（发票或收据等）、设备实拍图、该设备投入作业的现场工作图，四者缺一不可，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计分，否则不得分，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亦不得分。**  3、投标人装备有背负充电式电动或机动超低容量喷雾器，每台得0.4分，最多4分；  **注：①如设备为自有的，须提供设备购置发票、设备实拍图、该设备投入作业的现场工作图，三者缺一不可，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计分，否则不得分，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亦不得分；②设备如为租赁的，须提供设备租赁合同或协议（租赁合同或协议的租赁期限须涵盖本项目3年服务期）、对应的租赁费用证明材料（发票或收据等）、设备实拍图、该设备投入作业的现场工作图，四者缺一不可，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计分，否则不得分，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亦不得分。**  4、投标人装备有合法有效证件的适用于杀虫施工的交通运输工具：每提供一辆运输工具（车辆），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  **注：①自有车辆须同时提供车辆照片、购车发票、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四者缺一不可，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计分，否则不得分，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亦不得分；②租赁车辆须同时提供车辆照片、车辆租赁合同或协议（租赁合同或协议的租赁期限须涵盖本项目3年服务期）、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四者缺一不可，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计分，否则不得分，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亦不得分；（投标人必须以本企业名义购买或租赁，以个人名称购买或租赁的不得分）。**   1.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针对性用药药品的合法来源资料和药品的三证的，得2分。   **注：药品的合法来源资料和药品的三证缺一不可，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计分，否则不得分，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亦不得分；药品的合法来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药品图片、品名、生产厂家、规格、功能、使用方法等要素；药品的三证指：农业部门的农药登记证、农业部门的农药生产许可证、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qybz.org.cn/）备案的企业标准和该网站查询截图。** | 客观 |
| 增值服务 | 5 |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增值服务能否提高本项目的管理水平与有害生物防制效果进行评审综合打分：  1、增值服务创新性、科学性与实际应用价值突出，且可行性强，得5分；​  2、增值服务具备一定的创新性、科学性与实际应用价值，可行性较强，得4分；  3、增值服务创新性、科学性与实际应用价值有限，可行性一般，得3分；  4、增值服务创新性、科学性与实际应用价值不足，可行性较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主观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具体条款以甲方为主协商确定）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甲方对 进行公开招标。经评审小组评定并最终审核通过，确定乙方为本项采购项目的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双方经平等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招标文件

2、中标文件

3、相关补充文件（如有）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二、服务项目相关情况**

地点：

作业范围：

**三、合同金额及服务期**

3.1服务期三年，三年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 ）**，包括但不仅限于工作、生活、交通、通讯、设备（仪器）、劳力、租船费、各类补贴、药物费、福利、环保、利润、企业管理费、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税金等完成所有规定服务内容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由乙方开具正式增值税发票。

3.2服务期三年，合同1年1签，除首年度外，其余年度合同签订前甲方对乙方进行履约情况的考核，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如年度考核不合格，甲方可以不续签合同并取消乙方续签合同的资格而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乙方考核不合格被取消续签合同资格对甲方造成损失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3其中每年度服务期及每年度合同金额如下：

3.3.1首年度服务期即 年  月日至 年 月日止，首年度合同金额： 元。

3.3.2次年度服务期即 年 月日至 年 月日止，次年度合同金额： 元。

3.3.3第三年度服务期即 年  月日至 年 月日止，第三年度合同金额： 元。

**四、付款方式**

项目分年安排资金结算，具体如下：

**1、首年度资金结算分2次付款：**第一次付款在首年度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首年度合同金额的70%；甲方根据考核结果等进行综合评定，达到要求的，在首年度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首年度合同金额的30%，如综合评定未达到要求则按考核办法扣除相应款项后再行支付首年度余款；

**2、次年度资金结算分2次付款：**第一次付款在次年度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次年度合同金额的70%；甲方根据考核结果等进行综合评定，达到要求的，在次年度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次年度合同金额的30%，如综合评定未达到要求则按考核办法扣除相应款项后再行支付次年度余款；

**3、第三年度资金结算分2次付款：**第一次付款在第三年度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第三年度合同金额的70%；甲方根据考核结果等进行综合评定，达到要求的，在第三年度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第三年度合同金额的30%，如综合评定未达到要求则按考核办法扣除相应款项后再行支付第三年度余款；

**注：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正规发票，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总合同金额的1%给甲方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自项目服务期结束、项目验收合格后，无任何问题的在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六、具体作业内容**

……

**七、防制药物选用**

药品符合环保要求，有国家许可药品证书，高效低毒，对人、畜安全。

**八、质量标准指标**

1.鼠控制水平达到国家标准GB/T 27770-2011

2.蚊控制水平达到国家标准GB/T 27771-2011

3.蝇控制水平达到国家标准GB/T 27772-2011

4.蟑控制水平达到国家标准GB/T 27773-2011

鼠、蚊、蝇、蟑螂密度四项控制指标均达到国家C级标准。

**九、考核办法**

1.考核人员：甲方可组织相关人员组成考核组进行实地抽查。

2.考核标准：按照鼠控制水平达到国家标准GB/T 27770-2011，蚊控制水平达到国家标准GB/T 27771-2011，蝇控制水平达到国家标准GB/T 27772-2011，蟑控制水平达到国家标准GB/T 27773-2011进行考核。

3.考核办法：

（1）甲方可自行或委托具有监测评估资质的第三方监测与评估机构，对合同约定区域内病媒生物指标进行监测评估，评估方式按照被监测评估的病媒生物特点以及季节、地点确定不同的监测与评估方式和次数（详见下表，下表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以甲方为准）。

（2）具体考核内容与承担责任（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以甲方为准）：

|  |  |  |
| --- | --- | --- |
| 考核  形式 | 考核内容 | 乙方承担责任 |
| 常规检测与抽查检测相结合 | 蚊、蝇、鼠、蟑达标情况 | 1项不达标扣除年度服务费5%；2项不达标扣除年度服务费10%；3项不达标扣除年度服务费15%；4项不达标扣除年度服务费25%。 |
| 1项不达标扣除年度服务费5%；2项不达标扣除年度服务费10%；3项不达标扣除年度服务费15%；4项不达标扣除年度服务费25%。 |
| 1项不达标扣除年度服务费5%；2项不达标扣除年度服务费10%；3项不达标扣除年度服务费15%；4项不达标扣除年度服务费25%。 |
| 因病媒生物指标原因被媒体曝光，被上级有关单位督办的，则每次扣除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一。 |
| 制定年度消杀计划和应急预案 | 乙方应在入场后半月内将全年的消杀计划和应急预案（包括消杀内容和人员配置）报甲方审核，消杀计划和应急预案不落实，措施不当，一次性扣除10000元。 |
| 人员到位（按照消杀工作要求） | 消杀人员不到位，发现每少1人次扣除1000元；  消杀人员不按规定着装的，每发现一人次扣除500元。 |
| 车辆、器械到位（按照消杀工作要求） | 车辆不到位，发现一次扣除2000元，  消杀器械不到位，发现一次扣除1000元。 |
| 质量标准指标 | 经检测质量标准指标一项不达标，每项扣除3000元 |
| 施工安全 | 出现安全事故一次扣除2000元 |

**十、消杀工作要求**

1.为更好地开展病媒生物防制业务，建立完善的消杀质量管理机制，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招标时提供的公共环境除“四害”实施方案、技术方案，并制定年度、季度、每月工作计划。按照不同病媒生物特点、不同季节、不同地点等环境特点，科学合理安排消杀次数，由业主单位签字后实施，重点场所应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消杀次数。

2.乙方制定的实施方案要在签订合同前由甲方会同有关部门审阅备案。乙方在每月底应将下月的消杀方案和应急预案送达甲方审核。

3.各种消杀药物必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要求和环保要求，高效低毒，并有产品合格证明。必须科学规范地使用药物，确保人、畜的安全。使用前，应由甲方验证许可后方能使用，并建立台帐。

4.乙方履行合同时必须配置人员及器械设备：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如有)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1 | 技术负责人 |  |  |  |  |  | **必须持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有害生物防治资格证书中级及以上证书人员** |
| 2 | 其他人员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品牌 | 数量 | 单位 | 功能参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乙方应在项目实施地设立足够存放上述设备与药剂的药物、器械的仓库并设专用办公用房，设立专门的联系电话。

6.乙方员工应持证上岗，规范操作，文明作业。

7.消杀用药前必须做好宣传工作，做到周边区域全面了解。

8.做好蚊、蝇、蟑螂、鼠密度检测及及资料收集、整理、上报等工作。

9.发生小孩、宠物误食时，消杀单位应积极配合，做好被误食的小孩或宠物的救治工作。

10.突发事件处理。乙方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项目区域内出现突发疫情或重大病媒生物入侵事件，要按甲方及卫生主管部门的要求，迅速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力量（人、药、器械到位），全力配合开展环境消杀，在最短时间内控制疫情（虫害）。积极参加各级政府组织的相关公益性消杀活动，在创建达标、病媒生物复查考核评比等活动中认真做好环境消杀工作。

**十一、合同的中止与续签**

（一）合同中止：为有效履行合同内的相关权利和义务，切实提高服务质量，服务方在履行中有发生监测评估合格率未达到国家C级标准经整改后仍未达标的情况，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在每年度服务中发生2次不符合《考核办法》中规定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

（二）合同续签：经甲方综合评估，对乙方服务满意的，则可续签下一年度的合同。

**十二、违约责任**

1、合同期限内，甲、乙双方任一方不得无故单方解除合同，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若甲方违约，甲方应双倍返还履约保证金。

**十三、仲裁与起诉**

（1）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2）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报相关部门备案后方可执行。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增加条款或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但增加或补充协议的条款不得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均具同等效力。

合同签订地：

采购方：　　　　　　　　　　 供货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税号： 　　　　　　　 税号：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2025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1.用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

（1）应当包含如下条款：

“第 条：政府采购合同贷款

本合同同时用于乙方向 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贷款。

本合同一经签订，原则上不得更改乙方收款账户信息。确须更改的，乙方应取得原合同收款账户开户银行书面同意，否则修改后的合同不予备案，采购资金不予支付。”

（2）中标供应商需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账户与融资银行开户账户一致。

**2.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六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一、备份文件包装封面（格式供参考）：**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联系人电话:**

**启封时间：在20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1、资格证明文件：**

**1.1享受预留份额政策相关证明文件（符合以下三个子项中的任意一项要求即可）；**

1.1.1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

1.1.2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格式）

**1.2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以下A~E项是第二十二条要求及对应证明材料的具体内容，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对应证明材料）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五选一）：**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 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等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证照）。

**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将在开标现场以网页查询的方式对投标人的商业信誉进行核查。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C.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D.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E.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1.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代表）**双方**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注：证明材料均需加盖签章。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3.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五选一）：**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 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等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证照）。

**五、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 ：

我方**（投标人名称）**已详细审查了贵方采购编号为**（采购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及其相关补充文件**（若有）**，并正式授权我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 以本公司名义，全权代表我方自愿参加上述招标项目的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代理机构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及其相关补充文件（若有），并完全清晰理解全部内容及相关的补充文件（若有），不存在任何误解之处，同意放弃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2、我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采购文件中所提到的无效标条款，并服从有关开标现场的会议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3、我方本项目所提供的一次性投标报价均具充分的合理性和准确性，保证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合同授予资格。

4、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如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5、我方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我方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7、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一切投标文件经已认真严格审核，内容均为全面真实、准确有效且毫无保留，绝无任何遗漏、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无如实告知之处，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和相关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六、声明函格式：**

**声明函**

致： （采购人） ：

我方 （投标人）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招标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函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函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和投标人代表双方签字（或盖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附：投标人代表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2、商务及技术文件：**

2.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2.2认证证书（格式自拟）；

2.3相关专利（格式自拟）；

2.4企业荣誉（格式自拟）；

2.5项目组成人员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2.6业绩（格式见附件）；

2.7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2.8服务质量保障（格式自拟）；

2.9突发事件及应急预案（格式自拟）；

2.10病媒生物防制重难点分析与解决（格式自拟）；

2.11服务与响应承诺（格式自拟）；

2.12拟投入设备及药品（格式自拟）；

2.13增值服务（格式自拟）；

2.14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文件。

注：证明材料均需加盖签章。

**九、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法人代表 | |  | | | |
| 地址 |  | | | | | | 企业性质 | |  | |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构（%） |  | | | | 股东关系 | |  | |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 | | 传真 | |  | | | |
| 手 机 |  | | | |
| 1.企业概况 | 职工  人数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 | |
| 占地  面积 |  | 建筑面积 | | 平方米 □自有 □租赁 |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 | |
| 注册  资金 |  | 注册发证机 关 | |  | |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 | | | | | | | | |
| 2.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 | | 产品名称 | | 发证机关 | | 编 号 | | 发证时间 | | 期 限 |
|  | |  | |  | |  | | |
| 企业通过质量体 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 | |  | | | | | | |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  | | | | | | | | |

**注：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项目组成人员情况表格式：**

**项目组成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组所任职务 | 姓名 | 项目经历 | 学历/职称 | 资格证书 | 从事本工作时间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评分标准要求提供所需资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类似项目业绩格式：**

**类似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内容简介及签订时间 | 合同价格（元） | 招标人  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评分标准要求提供所需资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

认证证书（格式自拟）；

相关专利（格式自拟）；

企业荣誉（格式自拟）；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服务质量保障（格式自拟）；

突发事件及应急预案（格式自拟）；

病媒生物防制重难点分析与解决（格式自拟）；

服务与响应承诺（格式自拟）；

拟投入设备及药品（格式自拟）；

增值服务（格式自拟）

**3、报价部分：**

3.1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2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3.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十三、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

**投标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报价 | （大写）人民币 元  （小写）人民币 元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人报价应是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中标人的利润和应交纳的税金等一切费用。**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报价明细表格式：**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备注** |
| **①** | **首年度** | | | | | | |
| 1.1 |  |  |  |  |  | |  |
| 1.2 |  |  |  |  |  | |  |
| … | … |  |  |  |  | |  |
| **①首年度合计金额** | | | | |  | |  |
| **②** | **次年度** | | | | | | |
| 2.1 |  |  |  |  |  | |  |
| 2.2 |  |  |  |  |  | |  |
| … | … |  |  |  |  | |  |
| **②次年度合计金额** | | | | |  | |  |
| **③** | **第三年度** | | | | | | |
| 3.1 |  |  |  |  |  | |  |
| 3.2 |  |  |  |  |  | |  |
| … | … |  |  |  |  | |  |
| **③第三年度合计金额** | | | | |  | |  |
| **三年总合计金额=①+②+③**  **注：三年总合计金额须与《投标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 | | | | | |  |  |

**注：本表中须报出每年度的报价明细，具体每个年度涉及的报价明细组成情况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及内容自行编制每年度详细的费用清单。**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 |